

普通化學實驗室使用規定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，磨練專業技能，養成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非相關教職員工生，未經許可，不得進入本實驗室；其使用人員，應按本規範、本所及校內相關安全衛生規定遵守(相關規定，皆公告於實驗室內、入口處及本所官網)；本實驗室以教學實驗為主，禁止從事違法行為。
- 三、為強化實驗效能，減少意外傷害發生，各任課老師於每學年第一次上課時，應對學生宣示各實驗室規則及安全注意事項；且於每次實驗中，嚴格要求學生遵守規則，並將其列入成績考評中。
- 四、學生實驗時，應著規定之實習服裝與護具(如實驗衣、安全眼鏡及防護手套等，不得穿短褲、短裙、拖鞋或涼鞋)。
- 五、實驗開始、中間及結束之程序，任課老師應詳加示範，全程督導，以培養學生正確與良好之習慣。
- 六、實驗室內禁止吸煙(煙火)、飲食(水)、並不得追逐嬉戲、高聲喧嘩或閱讀其他書籍。
- 七、實驗前，應詳讀該次實驗內容及注意事項，並瞭解實驗室緊急應變程序；實驗後應依規定填寫實驗報告，送交老師批閱。
- 八、實驗進行中如有疑問，應立即向老師報告，切勿擅自變更程序以免發生危險，亦不得私自進行課外之實驗，以策安全。
- 九、實驗中，所使用之儀器、設備及工具應小心維護與保管，如有損壞應即報告老師或管理人員處理；實驗結束後，應清點歸還儀器，如有遺失或惡意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實驗中，應隨時注意安全，非經教師或管理人員許可，不得隨意使用實驗項目以外之機械儀器。
- 十一、化學品及儀器使用須知：
 - (一) 儀器設備初次使用者須由老師或管理人員指導使用。
 - (二) 藥品櫃、儀器、個人防護具、整體環境等應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檢點並紀錄。
 - (三) 化學藥品應小心拿取並妥善管理、分類，毒性化學物質等應存放於指定位置，使用完畢之化學品應將其蓋緊並放回原位。
 - (四) 使用揮發性物質時，應全程於通風良好或排氣、抽氣等設備下進行。

(五) 使用甲類先驅化學品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，須填寫運作紀錄表。

(六) 烘箱等加熱設備附近，禁止放置化學品或廢液。

十二、廢棄物或廢液處理：

(一) 化學廢液應裝入專用容器，不相容物質不能相混存，不可混存之資料可由安全資料表中查詢。

(二) 玻璃等可能傷人之廢棄物丟棄時應標明。

(三) 液體廢棄物容器應置於耐腐蝕防漏盤中，以免洩漏時造成污染。

(四) 廢棄物應分類處理，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處置，不得任意棄置或隨意傾倒不明物於廢液內。

十三、實驗中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時，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任課老師，若有人員受傷應即時送醫處治，並由任課老師於三日內填報意外事故報告表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